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8169



2017192537Z

# 检 验 报 告

## TEST REPORT

(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复制)

报告编号: GTSR18090094

委 托 单 位	深圳市大唐元和光电有限公司
产 品 名 称	LED 显示屏
制 造 厂 商	深圳市大唐元和光电有限公司
型 号 规 格	见下述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验


深 圳 市 全 球 通 检 测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Global Test Service Co.,Ltd.**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上木古社区平新北路 98 号 DCC 文化创意园 7 栋 1 层 101 号 8 栋副楼 104 号

Address: No.7-101 and 8A-104, Building 7 and 8, DCC Cultural and Creative Garden, No.98, Pingxin North Road, Shangmugu Community, Pinghu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电话: 0755-28717088 传真: 0755-28717111 电邮: gts\_sz@gts-cert.com 网页: <http://www.gts-cert.com>

样品名称	LED 显示屏		
型号规格	P0. 8, P0. 9, P1. 0, P1. 1, P1. 2, P1. 4, P1. 5, P1. 6, P1. 8, P1. 9, P2, P2. 5, P2. 84, P2. 9, P3, P3. 91, P3. 91-P7. 81, P4, P4. 75, P4. 81, P5, P6, P6. 25, P7. 62, P7. 81-15. 625, P8, P10, P12, P16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大唐元和光电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镇玉律第六工业区 25 栋三楼		
制造厂商	深圳市大唐元和光电有限公司		
制造厂商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镇玉律第六工业区 25 栋三楼		
生产厂商	深圳市大唐元和光电有限公司		
生产厂商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镇玉律第六工业区 25 栋三楼		
商标	----	样品序列号	----
样品来源	委托人送样	样品数量	1 台
送检日期	2018-09-17	检验日期	2018-09-17 至 09-29
检验项目: 高低温测试			
依据标准: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 GB/T 2423.1-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 试验方法 试验 A: 低温》 GB/T 2423.2-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 试验方法 试验 B: 高温》 GB/T 2423.3-2016 《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 试验方法 试验 Cab: 恒定湿热试验》			
检验结论: 合格			
主检: 杨韬 签名:  日期: 2018-09-29  审核: 王淋 签名:  日期: 2018-09-29  批准: 胡杰 签名:  日期: 2018-09-29			
备注:			

### 检 验 要 求 及 结 果

项目	试验条件	检验规格	结果判定
☆ 高温试验	测试样品在试验前检验产品功能是否正常。将样品开机，正常显示。在温度为+55℃的试验箱中 续放置 48 小时	将样品取出试验箱，两分钟内完成下列检验：显示屏、背光等各项功能正常。	各功能正常，满足测试要求
☆ 低温试验	测试样品在试验前检验产品功能是否正常。将样品开机，正常显示。在温度为-20℃的试验箱中持续放置 48 小时	样品取出试验箱，两分钟内完成下列检验：显示屏、背光等各项功能正常。	各功能正常，满足测试要求
☆ 高低温循环试验	测试样品在试验前检验产品功能是否正常。将样品开机，正常显示。在温度为-20℃的试验箱中持续放置 2 小时，温度从-20℃升至+55℃，温变时间为 1 小时，升至+55℃后 续放置 2 小时；放置 2 小时后，温度从+55℃降至-20℃，温变时间为 1 小时，此为一循环，循环 8 次，总计 48 小时	样品取出试验箱，两分钟内完成下列检验：显示屏、背光等各项功能正常。	各功能正常，满足测试要求

## 检 验 要 求 及 结 果

GB4943.1-2011

条款	试验要求	试验结果	结论
2.2	SELV 电路		合格
2.2.1	一般要求	仍为安全电压	合格
2.2.2	正常工作条件下的电压 (V)	未超过 SELV 电路限值	合格
2.2.3	故障条件下的电压 (V)	未超过 SELV 电路限值	合格
2.2.4	SELV 电路与其他电路的连接		不适用

样 品 照 片



## 声 明

1. 报告未加盖“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检测、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3. 报告涂改无效。
4. 自送样品的检测结论仅对送检样品有效。
5. “☆”号条款不在 CNAS、CMA 授权范围。
6.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地复制本报告。
7.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可在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向本单位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